

## 考生诚信考核承诺书

我是参加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6 年第二批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的考生，已认真阅读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6 年在职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通知》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6 年博士专项计划招生工作通知》《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6 年第二批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安排及复试名单》，全面知晓并严格遵守本次考核各项工作要求、纪律规定及违纪处理办法。

我郑重承诺：

### 一、保证报考信息与材料真实准确

网上报名提交的个人信息、学历学位相关证明材料、工作经历等全部内容真实有效，按要求完整提交报考资格审核及考核相关材料。若提供虚假信息、伪造材料，本人自愿承担取消报考资格、考核成绩无效、不予录取等一切后果，自行承担全部责任。

### 二、服从考核组织统一管理

严格服从招生单位及考核工作人员安排，主动配合身份核验、资格复审、设备与考场环境检查等工作，确保考核环境独立、安静、无无关人员在场，桌面及周边无违规参考资料。自觉接受全程监督管理，绝不拒绝、阻碍工作人员依规履职。

### 三、严守网上考核纪律规范

严格遵守网上考核全流程规定，维护考核公平公正。考核期间仪表整洁、言行文明，全程处于摄像头监控范围内，不得擅自离开监控画面；不使用虚拟背景、变声软件等违规工具，不找人替考，不借助外部设备或他人协助作弊，严格遵照考核流程和时间要求作答。

### 四、坚守诚信、杜绝作弊行为

严格遵守国家教育考试相关法律法规及招生单位考核管理规定，诚信应试，绝不私自对考核题目和考核过程拍照、截图、录音、录像；不查阅任何资料（包括电子设备、纸质材料及网络信息），不与他人串通作弊；不泄露考核内容。如有违反，自愿接受取消考核成绩及录取资格，并承担相应违纪及法律责任。

### 五、依规申诉、杜绝恶意炒作

若对考核结果有异议，仅通过招生单位正规渠道依规申诉，理性反映问题。绝不通过网络、自媒体等平台恶意炒作、编造不实信息或诋毁招生单位声誉，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应后果。

本人已完全知晓并认可本承诺书全部内容，自愿签署并严格履行承诺。

承诺人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